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、 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1次會議記錄

日期: 2008年1月21日(星期一)

時間:上午9時36分

地點:北區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:

		到席時間	離席時間
蘇西智先生	北區區議會主席	9:36	9:47
	(負責主持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)		
葉曜丞先生	委員會主席	9:36	9:47
余智成先生	委員會副主席	9:36	9:47
侯志強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侯金林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陳勇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黃宏滔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溫和輝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廖國華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劉天生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劉國勳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潘忠賢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鄧根年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盧佩珍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賴心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藍偉良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羅世恩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譚見強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尹芳女士	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(秘書)	9:36	9:47

列席者:

黄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

未克出席者:

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李國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

開會辭

<u>區議會主席</u>歡迎各委員出席北區區議會社區建設、 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,並歡迎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列席會議。

第1項——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

(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/2008 號)

- 2. <u>區議會主席</u>表示共有 20 名委員加入本委員會,並宣布主席提名期結束。他表示秘書處只收到一份主席提名書,候選人爲葉曜丞先生,提名人爲譚見強先生,而和議人則爲溫和達先生,因此宣布葉曜丞先生自動當選爲委員會主席。
- 3. 選舉主席程序完成後,委員會接著進行副主席選舉。
- 4. <u>區議會主席</u>宣布副主席提名期結束,而秘書處只收到一份副主席提名書,候選人爲余智成先生,提名人爲李國鳳先生,和議人則爲潘忠賢先生,因此宣布余智成先生自動當選爲委員會副主席。

(會議餘下部分由委員會主席葉曜丞先生主持。)

第2項——其他事項

列席委員會會議的部門代表

(文件第 1/2008 號)

5.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並請委員會考慮及通過列席委員會會議的部門

代表名單。

- 6. 委員會一致通過邀請以下部門代表列席會議:
 - a)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;
 - b) 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(特別職務);
 - c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(新界東文化事務);
 - d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;
 - e)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(新界東);
 - f)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警民關係主任;
 - g)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。

區議會撥款

- 7. <u>主席</u>指出,多個團體將於 3 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撥款申請,以便 於 4 至 5 月舉辦活動,但基於區議會轉屆關係,他建議委員先行議決在 3 月 的會議中沿用舊有的文化及康樂委員會撥款守則。委員會可於 3 月的會議中 再討論是否修訂有關的撥款守則,並於 5 月及以後的會議中使用。
- 8. 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上的建議。
- 9. 主席請委員會備悉並批准溫和達先生的休假申請。

第3項——下次會議日期

10. 主席告知委員會,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:

日期: 2008年3月6日(星期四)

時間: 下午2時30分

地點: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

11. 議事完畢,會議於上午9時47分結束。

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8年1月